

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须知

一、报到手续办理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校园卡、本人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带毕业证、学位证原件）于**9月12日**到指定报到地点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应提前书面向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请假，假期不得超过2周，超过2周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一）登录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

1. 信息门户（<http://my.csu.edu.cn>）可以为每一位同学提供与本人身份相关的信息服务。信息门户的用户名是您的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的后6位或“newcomer”（请及时修改）。

2. 新生自助服务网站：进入信息门户后，在“单点登录”选项卡中点击“新生自助服务”链接即可进入该网站。网站提供缴费标准查询、在线缴费、学校免费邮箱申请、住宿安排以及学校通知查询等服务。

3. 中南e行（<http://app.its.csu.edu.cn>）：我校移动信息门户，为师生提供手机端信息服务，账号密码同信息门户。新生可通过扫描下图二维码下载“中南e行”APP，登录后点击“应用”，搜索并添加“报到注册”应用。



（安卓版）



（ios版）

所有新生应该在报到期间，及时通过手机完成报到手续办理或到学院完成报到手续。

新生自助服务网站的开通时间为9月6日10:00。请您务必及时登录该网站，了解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

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微信公众号，使用“迎新报到”应用完成迎新报到工作。

4. 特别提醒：研究生新生完成报到手续后，须根据研究生院开学前发布的“开学注册通知”要求，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gramgr.csu.edu.cn>）进行“网上注册”和“父母或监护人信息录入”（点击系统首界面左侧学生个人信息处‘编辑’图标，即可进入录入页面），且每个学期均要进行“网上注册”和“研究生证盖注册章”，否则将影响奖助学金的发放及学生优惠票的使用。

（二）缴费须知

1. 2020年研究生新生入学缴费项目

（1）学费：学费按照录取通知书上的标准缴纳，详见附件1《中南大学2020级研究生学费标准》。

（2）住宿费

根据实际住宿条件按600-1200元/学年（学年缴费标准）标准缴纳。学校后续工作安排如有调整，将及时在校园网上公布。

（3）代收费

①体检费：80元/人。

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医保费）

根据湖南省《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长医保发〔2019〕52号）规定，医保原则上自愿缴费。**缴费标准：一般人员**250元/人.年；**困难人员**188元/人.年，困难人员依据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审核并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参保，请学生本人填好《中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加盖乡镇民政部门公章；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人员、重度残疾人员（1-2级）等**四类人员**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补助。享受减免的学生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减免。低保学生凭低保证；特困学生（包括三无人员）凭县级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证明或扶贫手册；重度残疾学生由所在社区依据身份证及残疾证明进行核定。

根据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14〕14号）要求，新生按照入学时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将毕业前所有学年医保费一次性缴清，毕业之前不再调整个人缴费标准。我校硕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三年一次交清，博士研究生入学时要求四年一次交清，直博生要求五年一次交清。

对于上述各类型人员要求减免医保费及有例外情况要求退保的，请在报名时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并请在相关证明材料背面写明姓名、专业班级、学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交相应班级辅导员。例外情况要求退保是指已参加城镇居民医保、在家已购买新农合医疗保险、申请退学已交医保费等，由辅导员将相关证明材料交大学生医保办，并请在入学10天内送医保办审核保存。

2. 缴费方式

所有研究生新生须通过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或网上自主缴纳两种方式交清第一学年学费、住宿费（正常开学按学年缴费标准缴纳）及代收费。

（1）委托银行统一扣缴

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方式只能交纳学费。学校已为研究生在收费银行开办了银行卡，银行卡具体使用事宜详见《中南大学2020级硕士研究生银行卡开卡须知》、《中南大学2020级博士研究生银行卡开卡须知》。2020级学生扣缴时间定于9月3日，学生需在此之前将学费足额存入银行卡内，以后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将学费足额存入，学校将安排在开学前统一扣缴。

（2）网上自主缴纳

学生可以通过中南大学网上交费平台自主缴纳住宿费、体检费、医保费等费用。如果学费没有通过委托银行统一扣缴方式扣缴成功的，须采用网上自主缴纳方式。

（三）转党、团组织关系

1.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必须按规定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不接受在职研究生党员组织关系）。新生党员应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再统一办理转接组织关系手续。

（1）由湖南省内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直接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入就读学院党委（党总支），入学后，及时到学院党委（党总支）确认党组织关系是否系统转接成功。

（2）由湖南省外转入我校的新生党员，在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组织关系的同时，需持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信息采集表于入学后到就读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转接手续，并寄回回执。（注：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党员信息采集表从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导出，按要求签字，盖章。）

特别提醒：无论电子介绍信还是纸质介绍信，均有期限要求，报到后要尽快落实上述事宜，也不宜过早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建议毕业前半个月再开具纸质介绍信），以免来我校报到时介绍信已过期作废。应告知所在学校将本人党员材料及时转入我校，并在报到后及时到学院落实相关材料是否寄到。凡是党员档案材料不齐者或不符合要求者，均不予接收组织关系。请各新生党员提醒所在基层党组织在封档案前，严格审核检查党员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接受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后，提醒现在的党组织及时按程序处理好组织关系回执事宜。

2. 新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入学报到时将团员证交学院团委，由学院团委统一到校团委办理接收手续。同时由新生原就读高校团组织通过“智慧团建”线上系统，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学院团委。

（四）转人事（学籍）档案、工资关系

所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新生，必须将人事（学籍）档案转入我校，其中原在职考取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还必须提交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离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享受奖助学金的研究生新生（不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和强军计划）必须将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审核后结果报研究生院。未按时交档案、工资关系转移介绍信、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学校将取消其享受的奖、助学金。

（五）办理婚育状况证明

所有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时须将加盖证明单位计生办公章的“中南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交学院。

（六）户口迁移

自愿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湖南省外迁入）或本人户口页（湖南省内迁入）、居民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到时持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到指定地点办理居住人口登记手续。指定地点为校本部：第二办公楼 107 室；湘雅医学院：湘雅新校区后栋（孝寿楼）保卫办 139 室；铁道校区：铁道校区保卫办 105 室。上述手续过报到期后不再办理。

注意事项：

1. 迁移证上迁往地址的填写要求：①在校本部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校本部（或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②在湘雅医学院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或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③在铁道校区报到的填写为：中南大学铁道校区（或长沙市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2. 在迁移证备注栏或户口页背面贴一张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并注明本人联系电话。

3. 不将户口迁入学校的新生须如实填写好《中南大学学生户口信息卡》并贴上本人相片两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相片）。

（七）住宿安排

学校不安排非全日制研究生住宿。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如需住校，请通过“新生自助服务”网站在规定的报到校区选择住宿标准，并注意以下事项：

（1）9 月 6 日 10:00-17:00 网上选房，选房后如需“退订”，应于 9 月 6 日 18:00 之前确认。从 9 月 9 日 17:00 起，可查询住房分配结果。选房后需退房的，请于报到期间到指定校区宿管站撤销住宿信息，学校一学期内不再安排住宿。未及时撤销的，须支付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住宿费。（2）因为房源有限，将有部分学生选不到房。未选到房的学生，请于报到时间到指定校区宿管站咨询，宿管站在房源允许情况下尽量安排。（3）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外国语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与电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机电工程学院、轻合金研究院和体育教研部的学生，可在南校区或校本部选房；建筑与艺术学院的学生，可在南校区、校本部或铁道校区选房；计算机学院的学生，可在校本部或铁道校区选房；其他学院的学生，须在指定校区选房。（4）南校区和校本部属于同一个校区，住宿不予调整；其他校区间需调整的，须导师签字后加盖学院公章。（5）硕博连读学生，可于放暑假前向宿管站申请保留原床位；未申请的，须参与网上选房。

特别提示：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未正式办理入校手续前，一律严禁提前来校。

（八）体检

所有新生都必须进行体检，体检时间及地点入学报到后另行通知。

二、各校区物管站、收费点地址及电话

校本部：学生五舍一楼东头，88836317；收费咨询点：学生五舍一楼东头，88836691

南校区：升华 20 栋 109#，88837441；收费咨询点：升华 20 栋 106#，88660371

铁道校区：学生一舍西头，82655193；收费咨询点：一站式服务大厅（新一舍负一楼），82655434

湘雅校区：湘雅新校区学生 11 食堂 203#，82650060；收费咨询点：湘雅新校区学生 11 食堂 203#，82650060

三、校园卡

校园卡是您在校学习生活的重要工具，校园卡密码为本人身份证的**后 6 位数字**，请妥善保管。校园卡常用信息：

1. 校园卡电子服务大厅：<http://ecard.csu.edu.cn>。

2. “中南 e 行”手机 APP（app.csu.edu.cn 下载）：关注“校园卡服务”应用。

3. 微信校园卡：关注“中南大学信网中心”公众号后，进入服务大厅，选择“校园卡”应用。

4. 校园卡服务中心：校本部服务点（二办公楼 119 室），升华公寓综合服务大厅（升华公寓 19 栋一层），铁道校区服务点（电子楼 214 室），湘雅新校区服务点（十二食堂东侧）。

5. 校园卡人工服务电话：0731—88830600（全校区）、82656201（铁道校区）、82650289（湘雅新校区），咨询电话：88876278。

6. 校园卡语音自助服务电话：0731—88877893。

四、其它有关事项

1.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将对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情况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享受的奖、助学金。

2. 在 2019 年录取时已确定为保留入学资格的硕士研究生，按 2020 年新生报到时间报到入学。确定为 2021 年（保留入学资格 1 年者）入学的，须在入学当年的 5 月 1 日前向所在二级学院的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用挂号信寄至所在二级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1）本人申请入学的报告；（2）工作单位同意入学的证明及政审材料；（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逾期不再办理，并取消入学资格。

3. 研究生宿舍属非公寓型，新生应自备日常生活用品和床上用品。

4. 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经学校进行政治品德、专业知识水平、体检复查，合格者方可取得正式学籍。对不符合条件者，由学校酌情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5. 新生来校途中，应遵纪守法，注意安全，保管好钱物、证件等。

6. 托运行李时，请写清楚姓名、报到校区和录取学院名称。

7. 录取通知书委托所在学院（所、系、医院）寄发，研究生新生可与相应学院（所）联系寄发情况。如 8 月 28 日仍未收到录取通知书，请与研招办（0731-88836258）联系。

8. 新生报到流程和相关要求如有调整，请在报到前关注信息门户及新生自助服务网站以及研究生院网站。

9. 同时还可通过关注“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校园资讯。欢迎各位新生前来投稿、交流、留言提问。



（中南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10. 各校区报到地点及联系电话见下表。

校区	地址	报到地点	联系电话（0731）
校本部	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88877796（综合办） 88876806（招生办） 88877731（培养办）
南校区	岳麓区麓山南路 605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新校区	岳麓区潇湘中路 405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铁道校区	天心区韶山南路 22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湘雅新校区	岳麓区桐梓坡路 172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湘雅老校区	开福区湘雅路 72 号	各相应录取学院	

11. 来校报到健康条件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和中南大学最新防控要求执行。具体要求请关注中南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csu.edu.cn/>）。

中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附件 1:

中南大学 2020 级研究生学费标准

收费项目			标准（元/生·年）
学位类型	学科大类	一级学科（领域）	
一、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0000
二、全日制专业型博士研究生学费			
1. 医学专业			15000
2. 其他专业			14000
三、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8000
四、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哲学类（01）		8000
	经济类（02）		14000
	法学类（03）		10000
	教育类（04）		10000
	文学类（05）		13000
	理学类（07）		8000
	工学类（08）		12000
	医学类（10）		10000
	管理学类（12）（不含 MBA）		14000
	艺术学类（13）		9000
五、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管理学类（12）	1251 工商管理（MBA）（不含深圳研究院）	30000
		1251 工商管理（MBA）（深圳研究院）	42000
		1252 公共管理（MPA）	20000
		1256 工程管理	30000
六、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251）			60000
七、护理学硕士（（1011）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联合举办）			49000

备注：

1.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按湖南省《关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收费标准的批复》(湘价函〔2013〕7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2. 护理学硕士(与美国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联合举办)：按湖南省《关于中南大学等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湘发改价费〔2018〕59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3. 其他项目：依据湖南省《关于加强我省研究生收费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99号)规定的标准收取。